

财务会计的基本概念、基本特征与基本程序^{*} (五)

厦门大学 葛家澍 杜兴强

二、财务会计的基本程序

财务会计是一个以提供财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系统。作为一个系统,由数据转化为信息并向外传递,主要通过初次确认、记录、计量、报告(在报表中再确认和在表外披露)等若干元素组成,它们共同形成系统运行的内部加工程序。在理论上,这几个程序也是基本概念,但它们又具有可操作性,含有一系列可供操作的原则与步骤。把上述财务会计的基本程序概括起来就是:确认、记录、计量和报告(包括确认与披露)。

财务会计是传统会计程序的继续与发展。所谓传统的会计程序,是以复式簿记系统为中心的两个主要程序:一是记录,二是编制报表。记录是运用账户对日常发生的交易和事项的分类记载,这种记载的基本原理是人所共知的复式记账,它表现了具有会计特色的、对能用货币表现的交易和事项所创造的一种全面而又简洁的记录方式。我们说它简洁,是指它只用两个账户名称及其相等金额就能相联系地表现并描述纷繁复杂的交易和事项的经济实质;我们说它全面,是指这种记录能交代一个交易或事项的主要来龙去脉的经济影响。根据账户的记录,在会计期末,凡是有余额的那些账户,基本上属于资源及其义务的账户,其余额最终可形成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资产负债表;凡是没有余额的那些反映资源与义务变化的账户,其“发生额”经过加工整理,则形成能反映该企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的损益表或收益表。账户与报表中的项目都属于会计要素的两种大致相同、但可能有一些差别的进一步分类。

传统的会计程序是:“原始数据→按复式簿记系统的要求在账户中作成分录→编成两个基本财务报表”。

传统的会计程序在15世纪已开始形成,经历了几百年的历史,而财务会计的出现则在20世纪30年代以后。经过了30年代的经济大萧条,美国通过了1933年和1934年的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法,重建了已崩溃的资本市场。同时,依法组建了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加强对资本市场的监管,对于企业的财务会计,主要指公开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企业发生的交易、事项,控股企业与其子公司之间的关系,企业与其相关方的交易等等,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复杂情况。在整个财务会计程序中,不仅使确认、计量和报表成为财务会计必不可少的基本程序,而且,它们的重要性很快地超过了相对稳定的记录和编表

(仅指两个基本财务报表)这两个传统程序。股份公司的发展日益促使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于是财务信息便在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在处于企业外部的各种利害关系人和企业管理层之间,暴露了严重的不对称(Asymmetry)。会计信息和财务信息,作为市场参与者之间的重要媒介,特别是作为投资人、债券人和类似财务信息使用者进行投资、信贷和其他资源分配决策的重要依据,如何确保它的公平、公正和真实、可靠性就成为保护投资人和债权人利益最必要的措施。于是,又创造了用于规范财务报表公认会计原则(GAAP)——属于资本市场的制度安排,其重点也正是确认(包括日常记录的初始确认和在财务报表中的再确认)、计量(包括计量单位和应采用的计量属性,特别是后者)和披露(在附注中和其他报告)这三个程序。当然,财务报表也是必须改进的,比如增加必要的报表,研究报表的简化等。

(一) 确认

美国FASB谈到确认,都是指在报表中的确认,这似乎不符合会计实务的实际程序。报表并非直接来自交易或事项的数据,恰恰相反,它是会计把数据加工转化信息的终结,而不论是手工操作还是运用电脑记账。记录这一环节,复式记账原理的运用都还是必要的。因此任何一项交易,从开始进入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处理到通过报表传递已加工的信息,总要经过两次确认:第一次确认是为了正确地记录,我们称为初始确认;第二次确认是为正确地列报(在财务报表中表述),我们称为再确认。

1、关于初始确认

最早涉及初始确认的论述是1970年的APB Statement No4。在该报告的145段中APB用的术语是“初始记录”(Initial Recording)并且仅对资产和负债而言。APB认为初始记录有三项原则:第一,进入会计程序的数据;第二,作出分录的时点;第三,通常要予以记录的金额。这三项原则都是初始记录确认的原则。第一项原则解决反映企业可能发生财务影响的经济事项是否都进入会计信息系统,通过会计程序来处理。例如,购买一项原材料,其数量、价格交货期限均已在合同中予以规定,双方已在合同上签字,合同上的经济数据是可能影响企业财务活动的,但它不是应由会计处理的,对会计上来说,合同上是未实现的经济活动,因而合同上的数据不能进入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处理。但是,如果供货方按照合同发来了一批原材料,并附有正式的发票和其他运杂费及应税单据,经验收合格,企业或立即付款、或经供货方同

意在一个月后付款、或开出一个月后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在上述任何一种付款条件下，该交易引起的经济数据都基本确定，因而都可以在会计上予以确认，正式加以记录。第二项原则要解决的问题非常明确，那就是记录和确认的时点，即何时确认。这一点，对于收入和费用，尤其是收入的确认是极为重要的。所谓何时，是指哪一个会计期间。凡是本期购买的资产、承担的负债、发生的收入、应付的费用均必须在本期进行记录，既不能提前，也不应推迟。否则，都会扭曲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早在美国安然（Enron）丑闻曝光（2001年11月）之前3年，即1998年9月，当时的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席阿瑟·利维特（Arthur Levitt）在纽约大学法律与商务中心所作的题为《数字游戏》（The Number Game）的演讲中，曾痛斥上市公司的会计作假行为，并把“提前确认收入”作为五种最主要的作假手段之一加以揭露。后来，在美国上市公司一系列的财务欺诈案件中，确有类似的作假行为发生。可见，在初始确认中，何时进行记录是最为关键的确认步骤。一个企业的期末财务状况和本期的经营业绩，其真实性¹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项会计要素特别是收入和费用要素确认的正确时点。如果再重复一遍，是指：不任意（指无正当理由）提前或推后；也不任意递延或预提。总之，不应该将经营业绩本就具有波动性的财务真相，人为地加以平滑（Smoothing）与粉饰（Dressing）而导致其歪曲²。这才是初始确认的基本含义。至于第三项确认的原则，则属于计量问题，本文以下将专门探讨。

2、关于在财务报表中进行再确认

在初始确认的基础上，按照财务报告的目标把账户记录转化（加工、整理、分类和归并）为报表要素与项目，成为对报表使用者有用的信息，所有金额均计入报表的合计。这一程序属于我们所说的再确认。再确认有四个特点：第一，它的数据（信息）来自于日常的记录。第二，它在财务报表表内（仅仅是表内）既用文字表述为财务报表的要素（报表大类）、项目（要素的分类），又用数字（金额）描绘为要素和所属项目的数量，并求出各类合计和报表的总计；第三，把日常记录转化为报表的要素与项目有一个挑选、分类、汇总或细化的加工过程；第四，在报表中的表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而现金流量表是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3、关于确认的时间基础和确认的基本标准

以上我们把确认按会计信息系统的基本程序分为初始确认和再确认，前者指应否、何时和如何进行日常的会计记录，而后者则指应否、何时和如何在财务报表表内进行表述。它们对于任何交易和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要素的变动都是适用的。当然，从个别交易或事项引起的要素变动来说，也还可以分为初始确认、后续确认甚至是终止确认。

现在，我们不是研究个别交易引起的要素在日常记录中和财务报表上整个存续期间的金额增减或者消失，而是全部交易的确认基础和确认的基本标准。

确认的基础主要是确认的时间基础。对资产和负债来说，是否即期确认；对收入和费用来说，是否在发生的当期进行确认。确认的时间基础，对收入和费用比对资产和负债更为重要，

因为前者较为复杂。资产和负债通常都是单项交易，属于时点概念（即使一揽子交易也发生在同样的时点），所以只要交易成立，资产已经从其它主体取得，或已承诺在未来向其它主体交付资产的义务，则资产与负债就可以进行确认。收入和费用则不同，他们仍是反映企业经营业绩的期间概念。在一个期间内，决不止发生一笔交易或费用，而是若干笔收入和费用的积累。更重要的是：（1）收入和费用发生的时间有先后；（2）以收入来看，赚得和实现都有一个过程；（3）过程的起点和结束参差不齐；（4）发生的收入和费用，同其实现的期间经常要跨越一个甚至若干个相互毗连的时间。由于收入和费用尤其是收入的确认面临较为复杂的情况，因此有两种确认基础可供选择：一为收付实现制（Cash basis），二为权责发生制（Accrual basis）。传统会计最早采纳的是收付实现制即收到现金时方确认收入，支付现金时方确认费用。后来由于经济业务的日益复杂，伴随着大量的商业信用，而且收入有了一个从发生、赚取得到实现的过程，收付实现制已不能适应会计确认的需要，取而代之的是权责发生制（应计制），即收取收入的权利已发生时才确认收入，支付费用的义务（责任）已发生时确认费用。收入确认是在三个连续的过程均已完成的那一时点确认的：收入赚取过程开始→收入赚取过程（即企业整个经营过程，具体到应销售的产品，指产品已完工验收、打包、发送并开出包括发票在内的全部单据）→已实现或可实现（购货方已经支付现金；或已经收货并承诺在一个确定的期限后付款；或已开出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这笔货款）。毫无疑问，已实现或可实现是确认收入的正确时点。费用除确认外还有一个同收入配比的问题，即同收入相比较来确定期间经营业绩（成果）的问题。权责发生制貌似收入费用的确认基础，其实也是资产、负债的确认基础。这正是复式簿记的巧妙机制之所在：每当确认一项收入，必然同时以相同的金额确认一项资产的增加或一项负债的减少；而确认费用，又必然同时以相同的金额确认一项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权责发生制或收付实现制，只解决了要素（重点是收入）确认的时点，而不能解决确认为何种要素及其计量的可靠与否。解决后一问题，必须参考IASB Framework（1989）和FASB在其第5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中提出确认的基本标准。

最早提出确认基本标准的是FASB。在1984年12月，它提出“项目应符合要素定义（可定义性）”、“应有一个相关的计量属性，能可靠地计量”（可计量性）、“有关信息对决策有重要作用”（相关性）、“信息是真实的反映，其数据是可稽核、可偏向的”（可靠性）（SFAC No5, Par.63），是对会计确认的重要发展。

1989年7月，IASB参考FASB提出的四项基本确认标准（可定义性、可计量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对要素的确认重新表述为“如果符合下列标准，就应该确认一个符合要素定义的项目”（可定义性）：（1）与该项目有关的未来的经济利益将很可能流入或流出企业（可定义性的本质特征）；（2）“对该项目的成本或价值能够可靠地加以计量”（可计量性）（参见IASB Framework, 1989, Par. 83）³。

把FASB和IASB的确认标准加以比较，可以看到，两者存在较大差别：

第一, FASB提到的第四条标准——相关性, 在IASC的确认标准中没有出现。但是, IASC的概念框架中没有涉及相关性是有道理的, 因为: A、如果属于初始确认, 是把原始数据记入某一要素所属的账户, 数据中虽含有信息, 但此时尚难断定它的相关性。否则就不需要先通过初始确认、记录、计量等加工步骤, 逐步性地转换为具有相关性的报表项目了。B、即使属于再确认, 个别可进入财务报表、属于某一要素的所属项目, 也未必具有足够的相关性。报表是一个整体。以资产负债表为例, 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具有相关性的那些项目要把全部资产同全部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相互联系起来观察。要了解企业流动性, 也要分析资产的构成并确定流动资产在全部资产中的比例。严格地说, 除了少数例外(个别项目对决策有明显的相关性), 在通常情况下, 相关性主要体现在一组项目而不是体现在单个的项目上。

第二, IASC的确认标准, 把可定义性作为前提, 着重指出两个方面: A、该项目必须使未来的经济利益(即未来的现金)能够流入或流出企业, 这是确认时的一个本质特征; B、该项目的成本和价值必须能够可靠地计量, 这是确认的量化要求。A、B两项可以不相互联系。因为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动未必能够可靠地按照某一计量属性计量, 但应予以确认的项目必有成本或价值, 而它们应当符合可靠计量的要求。

如果把IASC的确认标准具体化到资产, 则除必须符合资产的定义外, 其余两个标准就是:

第一, 从产出考虑该资产应为能够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而这一点代表了企业控制或拥有资产的目的与本质要求, 但它尚未发生, 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因而不涉及计量问题。

第二, 从投入角度进行考虑, 企业为控制(取得)该资产而发生的成本或价值, 一般为交换价格, 因它代表了已发生并已确定的金额, 因而有可能进行可靠地计量。

IASC的确认标准同我们提出的资产定义还是较为一致的。这一确认标准分别指出: (1) 资产的本质(预期其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和(2) 资产能量化的成本和价值两种属性。FASB不仅在资产的定义上而且在用于确认资产的四项标准上, 都侧重于资产(实际上也包括其它要素)的定性特征, 即单纯地考察资产未来对企业的有用性。IASB尽管对资产的定义基本上与FASB相似, 但在确认标准中却兼顾了要素的定性说明和定量描述两个方面。而且实事求是地指出, 定性特征与量化属性是不一致的; 前者由于面向未来(如对资产则面向产出), 其结果(未来的经济利益)具有不确定性, 难以可靠地量化; 后者由于面向过去(如对资产, 则面向投入), 在记录中已有确定的成本或价值, 有可能取得可核实其真伪的证据而核算其数量(金额)。这样, 就在确认标准中, 进一步解决了资产定义和资产的记录(列报)之间产生的定性与定量的矛盾。

在整个会计处理程序中, 确认是第一道关口。具体地说, 记录是以交易或事项的初步确认为前提, 而编制报表则以再确认为前提。记录包含一系列技术程序, 其中最重要的程序是按恰当的要素所属账户作成互相联系的会计分录, 并按照账户把分录进行科学的分类; 编制报表也包括一系列技术程序, 即把账户及其金额按财务报表中要素所属的项目^④, 根据对决策有用的

要求进行重新分类, 其中包括合并、汇总、细分类和在报表中重新组合排列等技术。

由于会计的基本特点之一是在定性说明的同时还需要按货币金额进行量化表现, 于是计量就成为一个与确认同等重要甚至是与确认难解难分的程序。

如果把确认加以广义地理解, 即既包括初始确认又包括再确认。它是在交易与事项发生后, 把受到交易与事项影响到的会计要素的变动正式按账户加以记录并按报表项目列示于财务报表的全过程。那么, 在这一过程中, 计量则贯穿于始终。

注释:

* 2002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课题《知识经济下财务会计理论的发展及财务报告的改进研究》(02JAZ790012) 和2002年国家社科基金(02BJY02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我们曾强调过, “反映真实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会计研究》, 1999.12)。然而, 不少的人以真实性缺乏操作性为由, 认为并无绝对的真实性, 而将“真实性”划分为程序真实和事实真实, 并认为会计只能做到程序的真实性, 而无法做到事实的真实。但是, 仅仅强调程序的真实而忽略事实的真实, 往往将可能使会计信息系统的“输出物”——会计信息成为所谓的“真实的谎言”(True Lies)。所以, 尽管结果的真实性需要程序的真实性, 但仅仅程序的真实性并不能够确保结果的真实性。程序的真实是结果真实的“必要非充分条件”, 程序真实和事实真实相结合才能够确保最终结果的真实。保证结果真实的最重要的依据就是客观、真实(绝不是伪造)的原始凭证。

②资本市场和投资者必须能够辨别真实的波动和虚假的平滑, 为此其决策才可能奠定在正确的基础上, 只要信息不完备(incomplete), 只要承认资本市场存在着不确定性, 企业的经营结果就不可能实现前后各年绝对的平滑化。换言之, 经营业绩在前后各年之间的波动性是客观的和可预期的, 而平滑化则大多是人为操纵的结果。由于会计信息的提供存在着一个供需市场, 如果投资者对人为平滑无动于衷甚至表示“欢迎”, 那么必将助长上市公司人为平滑业绩的“激情”, 最终风险将被不恰当地隐匿, 而当事实(波动)无情地出现时, 受到损失的将只是在信息不对称中处于劣势的中小投资者。

③关于可能一词, 按照Upton(2001)的理解, 其本意确切地应该解释为“期望”(Expected)。按照其逻辑, 我们认为, 只要事前(Ex ante)认为或能够预期一个项目有价值而且愿意付出代价去进行交换, 该项目就符合资产的定义, 而不论最终的(事后, Ex post)结果是否能够证明其有价值。“可能”这个限制性表述的存在, 在于揭示不确定性的存在和未来的经济利益是不确定的。因此Upton认为, “可能”一词并不是资产定义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其实任何一项资产, 即使是有形资产如存货或固定资产, 其给企业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都内涵着不确定性的成分, 所以我们也不能够仅仅因为存在不确定性和概率或然性而不确认一项资产, 而断然将其排除于会计信息系统之外。

④这里应当看到, “账户”与“报表项目”是相互呼应的。它们都是报表要素在日常会计处理和财务报表表内列报的不同表现形式, 但账户是初始确认后的表现, 而报表项目是再确认后的表现。从账户到报表项目, 是数据转换为信息、并进一步提高信息含量的过程。也可以说, 账户及其金额是初步加工的信息, 而报表项目则是深加工的信息。

(编辑 李泽国)